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501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6日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昆明市呈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（第一批） | | |
| 建设地址 |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乡段家营村东侧1.1公里处的老荒山 | | |
| 建设规模 | 453平方米 | | |
| 合同工期 | 365天 | 合同价格 | 998.3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张国超 |
| 设计单位 |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党诗勇 |
| 施工单位 |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邓亮 |
| 监理单位 | 福建鼎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张文举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经理 | 邓亮 |
| 备注 | 工程范围：升压站2；机修间；雨水调蓄池2；设备基础。 2025年10月17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：“邓亮”变更为“赵志伟”；总监理工程师由“张文举”变更为“杨丽莎”。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昆明市呈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（第一批）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114202501260101

建设单位: 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喻海良

建设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乡段家营村东侧1.1公里处的老荒山

备注：工程范围：升压站2；机修间；雨水调蓄池2；设备基础。
2025年10月17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：“邓亮”变更为“赵志伟”；总监理工程师由“张文举”变更为“杨丽莎”。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